

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厦海职院委〔2016〕27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贯彻〈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 责任的暂行规定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：

《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贯彻〈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〉实施方案》已经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6年5月23日



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贯彻《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》实施方案

为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，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》（闽委办〔2015〕52号）和《中共福建省教育厅党组贯彻〈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〉实施方案》（闽教党〔2016〕1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，按照省委提出的“五抓五看”（即：看有没有抓加强教育，看有没有抓制度建设，看有没有抓“一把手”，看有没有抓查处，看有没有抓部署、检查和落实）的要求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，强化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严格执行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，着力整治“四风”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监督和警示教育，加大执纪问责力度，进一步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着力强化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

1.加强廉洁从政专题学习。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,每学期召开不少于2次校党委中心组学习(扩大)会。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以及党中央和中央纪委、省委、省纪委有关会议、文件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指示精神。学院主要领导带头给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。各基层党组织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,学习研讨情况及时报党委工作部。

牵头单位: 党委工作部

参加单位: 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2.开展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教育。创新载体,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师生廉政教育。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把党章、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作为教育重点,强化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学习贯彻,开展学习测试,检验学习效果,推动入心入脑。

牵头单位: 党委工作部

参加单位: 各党总支、各党支部

3.强化廉洁从政教育培训。把党规党纪、廉政法规、“三严三实”以及从政道德、师德师风列入党员干部培训重要内容。举办中层干部、党支部书记、纪检委员培训班等,都要安排廉洁从政方面的专题教育,组织廉政学习研讨活动等。

牵头单位: 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: 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

4.组织任前廉政测试。对拟提拔担任处级、科级领导职务的干部，在认真学习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等廉政法规的基础上，进行任前廉政法规理论测试，对照岗位履职要求，撰写对照检查材料，报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备案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5.持续开展警示教育。每学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警示教育活动，采取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情况通报、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、组织阅读案件剖析材料和忏悔录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旁听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庭审、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等方式，有重点、分批次组织警示教育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（二）建立和完善廉洁从政各项制度

6.制定责任清单。按照“可执行、可检查、可整改、可督办、可追究”要求，制定党委、总支、支部主体责任清单，明晰责任主体，内容、标准、时限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

参与单位：人事处、各党总支

7.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健全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完善党委会等议事规则，强化民主决策监督。加强学校各类评审、审核、审批等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干部的监督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处室、系部

8. 强化高校基建后勤、招标采购、科研经费、干部人事、招生考试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，及时查找廉政风险点、明确风险等级、制定防控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9. 严格财经纪律。认真贯彻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查找是否存在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配备使用公车、违规公款旅游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，健全完善本单位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公款出国（境）、办公用房、会议培训、差旅等规定。参照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。

牵头单位：办公室

参加单位：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

10. 强化审计监督。根据审计工作有关规定，对学院财务开展审计工作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审计内容，规范审计程序，强化结果运用。

牵头单位：纪检监察室

参与单位：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党委工作部

11. 严格执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职数、编制规定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、选拔和使用干部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、书面征求校纪委意见的要求。注重把好廉洁关，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。

牵头单位： 党委工作部

参加单位： 纪检监察室

12.落实“能上能下”。严格执行干部到龄免职（退休）、任期届满离任等制度规定，加大问责追究、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等工作力度，对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[2015]42号）中明确的10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，及时予以调整。

牵头单位： 党委工作部

参加单位： 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室

13.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制度，每学年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比例开展随机抽查。对拟提拔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考察对象、后备干部人选实行“凡提必查”。对漏报或填报不规范的，重新填报或限期补报；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，不得提拔任用、不列入后备干部名单，并依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；对发现有明显违规问题的，责令其限期纠正；对涉嫌严重违纪的，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报驻厅纪检组调查处理。

牵头单位： 党委工作部

参加单位： 纪检监察室

（三）扎实推进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

14.履行主体责任。各党总支、处室、系部负责人是本单位（部门）党风廉政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必须肩负“第一责任”职责，定期或不定期主持召开部门会议，学习贯彻党中央、中央纪委和

省委、省纪委及教育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、指示和要求，扎实做好反腐倡廉各项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15.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推动主要负责人督促班子成员严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及时了解、掌握其思想、工作动态及干部群众的反映，对被反映履行“一岗双责”不到位或个人廉洁自律、“四风”方面有问题的班子成员，亲自进行谈话提醒。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，及时向上级党委（组）和上级纪委报告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16.加强层级管理。坚持上级主要负责人抓下级主要负责人，对责任制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、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、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、发生腐败案件的下级党组织，亲自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。

牵头单位：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17.开展述责述廉。每年开展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上级党组织、纪委述责述廉并接受评议质询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总支、各支部

18.开展专项治理。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，对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办、综合治理，不断改进党风政风、校风学风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19.坚持以上率下。主要负责人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，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带头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办事，严禁借婚丧嫁娶事宜、生日、乔迁升学之机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，管好自己，管好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亲属以及身边的工作人员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（四）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

20.严明政治纪律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首要任务，支持纪检组织、纪检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，坚决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21.注重抓早抓小。进一步完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，加强任职廉政谈话、信访谈话、巡视谈话、审计谈话、案后整改谈话、廉政责任谈话等，对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，及时谈谈话、拉

拉袖子、咬咬耳朵、红红脸、出出汗，防止轻微变成严重，违纪走向违法、小错酿成大祸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22.严格报告制度。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纪委领导为主，纪委对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，在向党委报告的同时，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要求。

牵头单位：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23.强化纪律审查。院党委支持、保障纪委开展纪律审查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对查处大案、要案、典型案件的领导，及时听取汇报，协调解决案件查办中的重要问题，抓好省纪委、教育工委纪委交办督办事项的调查处理和反馈。

牵头单位：纪检监察室、党委工作部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24.强化责任追究。院党委支持纪委开展“一案双查”，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组织纪律，“四风”问题突出、发生顶风违纪问题，出现区域性、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单位（部门），既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纪检监察室、党委工作部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（五）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部署、检查、落实

25.明确任务分工。每年根据省委、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及时召开党委、总支、支部会、纪委全会、形势分析会等，部署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26.加大督查力度。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的常态化监督检查，强化节前廉政提醒。坚决纠正损害师生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，严肃查处学生收费、财政资金拨补、自主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等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公正。坚决整治师德师风方面的突出问题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、生活腐化、科研项目评审及经费使用中的腐败行为，树好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。

牵头单位：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27.强化责任考核。把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作为督查重点，纳入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之中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28.抓好问题整改。严格落实省委巡视组、省教育厅党组反馈问题的整改，在收到反馈意见2个月内，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，报省委巡视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

参加单位：各党总支、各处室、系部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。学院领导要按照工作分工切实负起责任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抓好分管部门和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各党总支要认真按照院党委的要求，严格履行从严治党责任，落细落小落实各项分工任务。

二是强化协作配合。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措施；各参加单位要增强全局观念，积极支持配合，发挥职能作用，按照每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安排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。

三是强化跟踪督查。各牵头单位要对所承担的任务负总责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职能，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，着力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党委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要做好与各党总支的工作对接，加强指导、督促和推动，要发挥职能作用，适时就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保证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落实。